**附件1：挑战杯、创青春系列竞赛教师奖励及成果认定办法**

1. **教师奖励**

1、根据《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文件的通知》（长大人〔2016〕55号），教学为主型教师、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晋升副教授、教授条件中，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竞赛的指导教师在大赛中获奖（指导教师排序要求：省级三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前3名、一等奖前4名；全国性三等奖以上奖项前4名），视作满足D类条件中的一项。

2、根据《长安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》（长大党发 [2004] 67号），

获得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一、二等奖的指导教师，在当年年终考核合格条件的基础上，可直接定为优秀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印发我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》(长大党〔2005〕36号)，对指导挑战杯、创青春系列竞赛的获奖教师给予以下奖励及成果认定。

1）按相应标准获得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教师指导奖。

2）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享受校级教学成果奖。国家级奖项计算校级教学成果时提高一个等级；省（部）级奖项计算校级教学成果奖时按相应等级；省（部）级三等奖不计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3）教师每指导一个学生科研项目（以学校立项为准），记入教学工作量15个学时，获得省级奖项者乘以1.2的系数，获得全国性奖项者乘以1.5的系数。

4）学校在评定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5）相关院部可对本单位获奖的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予以适当奖励。

6）给予一定资金奖励，具体奖励金额如下表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教师指导奖（元/项） |
| 国家特等 | 5000 |
| 国家一等 | 3000 |
| 国家二等、省级特等 | 2000 |
| 国家三等、省级一等 | 1000 |
| 省级二等、校级特等 | 500 |
| 省级三等、校级一等 | 300 |
| 校级二等 | 100 |
| 校级三等 | 50 |

**二、优秀组织单位奖励**

根据《长安大学关于深化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开展学生科技竞赛的优秀组织单位获得奖励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奖励金额 |
| 国家级奖励 | 10000元 |
| 省级奖励 | 5000元 |
| 校级奖励 | 2000元 |